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 广西东融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竹溪大道 14-2 号的新新旺角综合楼六层

邮编： 530000

授权代表： 玉世民

联系电话： 17776266862

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竹溪大道 14-2 号的新新旺角综合楼六层

邮编： 530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 容县卫生健康局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 YLZC2022-G3-210269-GXSY

采购人名称： 容县卫生健康局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19 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设置了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要求，属于限制投标人合法权益，违反招标投标法规相关规定。

事实依据：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评标办法二、评定方法 2、实施及项目管理分评分要求中，设定实施团队中需配置高级工程师，项目管理师，低压电工作业人员，弱电工等得分项，并且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证书的规定违法，属于变相给投标人设置特定资格要求。此举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的“第十七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；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

(2020) 46 号“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、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”的规定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的第十七条、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（2020）46 号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三十二条。

质疑事项 2：设置了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要求，属于限制了投标人合法权益，违反招投标法规相关规定。

事实依据：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评标办法二、评定方法 3、运维服务分② 运维服务方案分评分要求中，要求运维团队中需有项目管理师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，中级工程师等得分项，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证书的规定违法，属于变相地给投标人设置了特定资格要求。此举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的“第十七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；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（2020）46 号“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、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”的规定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的第十七条、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（2020）46 号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三十二条。

质疑事项 3：设置了企业认证证书的要求，属于限制了投标人合法权益，违反招标投标法规相关规定。

事实依据：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二、评定方法 4、履约能力分（1）信誉分评分要求中，企业必须具备相关认证证书方能得分的规定违法，属于变相地给投标人设置了特定资格要求。此举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的“第十七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；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（2020）46 号“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、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”的规定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的第十七条、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（2020）46 号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三十二条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中存在过多不合理限制要求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要求规范进行修改后，重新开展项目招投标流程

签字(签章)：王世民

公章：广西东融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9 日

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姓名 植泰彰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81 年 12 月 26 日
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8号盛天东郡8号楼2单元2503号
公民身份号码 45092119811226005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
有效期限 2016.07.20-2036.07.20

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致：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我植泰彰系广西东融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玉世民，身份证号码：450121199908196915以我公司名义参加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 YLZC2022-G3-210269-GXSY 项目的投标活动，并代表我放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、开标、质疑、评标、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。

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。

授权委托代理期限：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我已在下面签字，以资证明。

投标人：广西东融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植泰彰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9 日

附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



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营业执照		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	
91450103MA5P0EHC3C (1-1)		(副本)			
名称	广西东融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贰佰万圆整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19年08月08日		
法定代表人	植泰彰	营业期限	长期		
经营范围	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、数据处理服务、数字内容服务、应用软件租赁、企业投资信息咨询(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业务外)、计算机系统集成、网络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、销售;办公用品、办公家具、I类医疗器械、教学设备、机电设备(除九座以下乘用车)、照明设备、音响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、安装及维护;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、企业营销策划、商品信息咨询、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影视制作(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);影视策划信息咨询、照明设备、音响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摄影器材的租赁、场地租赁、房屋租赁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				
		住所	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竹溪大道14-2号的新新旺角综合楼六层		
		登记机关	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
		2021 年 04 月 28 日	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
社保证明复印件

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缴费证明

证明编号： 5670015175870811

广西东融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单位编号：451685264。该单位玉世民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（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，已足额缴费，参保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证明！

社保机构盖章

2022年08月19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、网上大厅、自主一体机打印，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。
- 2、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，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- 3、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，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。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。

附参保人员名单：

序号	姓名	个人编号	身份证号	险种	缴费起始时间
1	玉世民	451141257622	450121199908196915	失业保险	202204-202206
2	玉世民	451141257622	450121199908196915	工伤保险	202204-202206
3	玉世民	451141257622	450121199908196915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	202204-202206

社保机构盖章

2022年08月19日